关于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导引标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人防工程”）标识，便于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、使用和保护人防设施，提高人防工程辨识度，利于战时应急掩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办起草了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导引标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郑州市人防办于2020年11月16日印发了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防工程标识的通知》（郑人防〔2020〕102号），本文件实施后的人防工程项目已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》（DB41/T 1354—2016）和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管理办法》（豫人防﹝2017﹞38号）文件安装人防工程标识标牌。一直以来，常有市民反映人防工程辨识度不足，有可能造成人防工程的破坏。因此为便于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识别、使用和保护人防设施，迫切需要郑州市人防办对人防工程导引标识进一步规范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文件依据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管理办法》（豫人防〔2017〕38号）和《人民防空工程标识》（DB41/T 1354 —2016）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群众的迫切需求，经前期调研我办于2022年5月正式启动了对文件的草拟，安排市人防质监站与部分县市区进行了交流探讨，于5月底完成了初稿，并做了补充修改。人防工程处，人防法规处，人防审批处，市人防质监站、市人防管理维护中心，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充分讨论，并完善调整，于6月8日完成第二稿，形成现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导引标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三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实施时间。共3条，对通知的实施时间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（二）导引标识设置要求。共4条，对人防机动车出入口、非机动车出入口的导引标识、墙体标识、柱体标识、人防车位标识的标识样式及尺寸作出了明确要求。

（三）颜色及字体要求。共1条，对《通知》中导引标识的背景颜色及字体型号、大小进行了明确要求。

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